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24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先進動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先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帝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以上開規定定管轄法院，而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6條已有專屬管轄不適用前二條合意管轄規定之明文即可明之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兩造簽立零件開發委託合約，惟相對人未依約付款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查兩造訂立之委託開發契約固有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如前所述，支付命令係專屬管轄而無當事人以合意另定管轄法院之餘地，次查相對人先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帝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均設址於高雄市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皆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